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购买昆山芯众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众创合”）持有昆山倍科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科莱特”）20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0元，公司原持有倍科莱特80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倍科莱特100%股权，本次购买少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此次投资金额低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，属于公司董事长决定权限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昆山倍科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批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级产品销售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| 投资人名称 | 出资方式 |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|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| 实缴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| 现金 | 100 万元 | 100% | 0 |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购买昆山芯众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众创合”）持有昆山倍科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科莱特”）20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为0元，公司原持有倍科莱特80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倍科莱特100%股权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为实现扩大营收，提高盈利能力，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优势的目的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战略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、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。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》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